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意見書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0 至 2011 年度推出為期 3 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有以下意見：

- 1) 對於政府動用 1.63 億元為正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所需支援，家長會對社署體恤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需要表示感謝。
- 2)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政策目標在於“增強殘疾人士的獨立生活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社署其實為先導計劃投入相當充裕的財政(1.63 億)及人力(物理/職業治療師、護士)。但嚴重殘疾人士的傷殘程度較重，需要高度照顧，為照顧者帶來沉重負擔，他們始終需要入住宿舍，不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家長會質疑先導計劃是否能達至在家中生活的政策目標。
- 3) 正輪候醫管局豁下療養院服務的殘疾人士同樣需要支援，照顧者的負擔及壓力亦很大，先導計劃為什麼不能惠及這類殘疾人士？
- 4) 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正在輪候上述三類院舍的殘疾人士，但沒有輪候的卻不在服務範圍之內。但這些家庭也需要支援，那豈不是鼓勵家長去輪候宿舍嗎？
- 5) 先導計劃提供每月約 76 小時到戶式服務，整套服務每月收費為 988 元。家長會認為每日約 3 小時的服務不算小，但幫助也不算大。家長認為相比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更能提供較長時間及全面的照顧。
- 6) 社署曾表示若使用先導計劃服務則不能選用服務內容較廣泛的社區支援服務，以避免“雙重服務”。家長將被迫選用其中一類服務，而不能從所有服務中選取適合自己的服務。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THE PARENTS' ASSOCIATION
OF PRE-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

- 7) 社署表示先導計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六時。這個服務時間跟本不配合已接受日間服務的殘疾人士，到時會否出現「有服務無人用，有人無服務用」的情況？
- 8) 殘疾人士最需要的，始終是充足的日間及住宿服務。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
- 8.1) 服務對象應包括未輪候宿位的嚴重殘疾人士及已輪候醫管局療養院的殘疾人士。
 - 8.2) 使用者可自由選用各類社區支援服務。
 - 8.3) 相對嚴重殘疾人士，輕度智障及中度智障人士比較具獨立生活能力，政府應為他們提供相類支援服務，以使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及“全面融入社群”。
 - 8.4) 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減免收費制度。
 - 8.5) 積極計劃及提供足夠的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服務。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2010年7月9日

聯絡人：吳鳳清女士（電話：2324 6099）

副本抄送：勞工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
復康專員蕭偉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